

外國人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應附文件

- 雙語通知書一式兩份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通知書格式應具備中文及外國人母國文字。
2. 申請終止外國人親自簽名及雇主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- 委託書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非雇主本人或公司自行辦理者，應檢附委託書。
2. 應載名委託人(雇主)及被委託人(如：仲介)之委託事務內容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戶籍、通訊地址及申請日期。

- 護照、居留證。(正、影本各乙份)

- 外國人雙語薪資結清單。(請載明薪資明細並請外國人親自簽名)

- 如為每年工作未滿 183 天之家庭看護工，應同時檢具完稅證明。

- 勞動部聘僱許可函影本。

備註：以上申請資料表單均須加蓋雇主印章(如係事業單位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，如為影本者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雇主印章(如係事業單位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。